**叶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公告**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、根据自治区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>的通知》（新财农[2021]78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补贴对象为在我县取得草场承包权证，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民的农牧民（不包含财政供养人员）才能享受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1、一般性禁牧补助。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、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，按照每年每亩补助6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。

2、草畜平衡奖励。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场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，实施草畜平衡管理，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2.5元给予奖励补助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截止年底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马斌）：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股长蒋浩）：，联系电话：15026325621

**2.叶城县畜牧兽医站**

主要负责人（书记）：周学鹏，联系电话：15276129923

经办人：祖力胡玛，联系电话：13899101242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领杰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吐逊姑丽·艾麦尔，联系电话：15609989859

2023年4月10日